

###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亚市路灯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维修耗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维修耗材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迪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39818.3645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19.4640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1年维修耗材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迪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39818.3645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19.4640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迪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4月14日

- 注：1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  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张海生